

# 花旗银行 FATCA/CRS 实体自我证明表格指引

在填写表格之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页。注意：此表格可用于 FATCA 和/或 CRS (如适用)。

**下列实体可使用本表：**在美国以外 (包括所有在模式 1 和模式 2 下申报的税务管辖区以及非 IGA 税务管辖区) 只有一个存款账户的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其关联公司。请参阅本页底部的定义。

## 下列实体请勿使用本表

- 就缴纳美国税而言，属于非独立实体 (Disregarded Entity)、合伙企业 (Partnership) 或其他财政透明实体，
- 属于以下任一 FATCA 税务居民身份的实体：拥有证券保管账户的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未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有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在模式 1 下应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或美国实体，或者
- 美国账户持有人

如您**不适合填写此表**，请使用以下在线工具填写所需的 IRS 纳税申报表格和/或 CRS 文件。

FATCA： <a href="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a> 并填写注册码： <b>UD9\$5K</b>	CRS： <a href="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a> 并填写注册码： <b>crs2484</b>
---	---

定义	
非金融外国实体	指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实体。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此表适用 实体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其关联公司	
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此表不适用 实体
外国金融机构	
未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税收居所为与美国签订有跨政府协议的国家/地区的非金融外国实体，以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标准的实体：  
在该年的上一个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该非金融外国实体的总收入中少于 50% 属于被动收入，及在该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内，该非金融外国实体所持有之资产少于 50% 属于产出或用以产出被动收入的资产。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其关联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实体；且

- 该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个或多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或者
- 该公司系股票定期在一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的实体的关联实体 (同一联营集团的成员)。

外国金融机构：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指定保险公司、有关控股公司或资金管理公司。

未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系指未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在模式 1 下应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在模式 2 下应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视同合规的外国金融机构或属于免税受益人的外国金融机构。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s://www.citibank.com/tts/sa/taxinitatives/docs/FATCA-CRS-Self-certification-Guidelines.pdf>



# FATCA/CRS 实体自我证明表格

此表仅供在美国之外仅拥有一个存款账户的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实体的属于非金融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使用

适用于在模式 1 及模式 2 下申报的管辖区及非 IGA 管辖区开立的账户

为了遵守政府部门的税务信息报告要求，如《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 和《共同申报准则》(“CRS”)，花旗银行必须获得每个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和税务居民身份的特定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花旗银行可能需要与有关税务部门共享这些信息。

通过填写并签署本表格，您作出自我证明，就公司收入/资产而言，贵公司系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主动 NFFE)、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非金融外国实体，并且在美国以外只有一个存款账户。如果您在确定实体的 FATCA 身份或填写此表格时需要帮助，请联系您的税务或法律顾问。

## 第 1 部分 – 实体/组织详情

1. 实体或组织的名称		
2. 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国家/地区		
3. 美国税务标识号 (TIN) (如无美国 TIN, 则填写外国 TIN)		
4. 永久居住地址 (请勿填写邮政信箱或转信地址 (注册地址除外))		
5. 国家/地区		6.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
7. 寄地址 (如与永久居住地址不同)		
8. 国家/地区		9.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
10. 税务居所国家/地区及相关税务标识号 (TIN) 或同等标识号		

请填写下表，列明账户持有人的一个或多个税务居所国家/地区 (即该实体被视为该国家/地区的居民，需缴纳该国家/地区的所得税)，以及该税务居所国家/地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标识号 (如有)。如账户持有人的三个以上国家/地区的税务居民，请在单独的表上填写。如账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例如：属于财政透明实体)，请使用以下在线工具填写所需的 IRS 和/或 CRS 文件。

如没有提供税务标识号，请视情况选择以下原因 A、B 或 C：

FATCA : <a href="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a> 并填写注册码：UD9\$5K	CRS : <a href="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a> 并填写注册码：crs2484
--	--

**原因 A** - 账户持有人需缴税的国家/地区没有向其居民签发税务标识号

**原因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标识号或同等编号 (如选择这一原因，请在下方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标识号的原因)

**原因 C** - 账户持有人无需提供税务标识号，因为发放税务标识号的税务居所管辖地不要求金融机构收集并报告税务标识号

税务居所国家/地区	税务标识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标识号，选择原因 A、B 或 C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 FATCA/CRS 实体自我证明表格

如选择原因 B，请在以下方格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标识号的原因。

1
2
3

## 第 2A 部分 – FATCA 身份

请注明贵公司的 FATCA 身份 (勾选以下适用选项)。

如果贵公司不属于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实体的非金融外国实体关联公司，则不应填写此表格。您应该填写适当的 IRS 表格 W-8 或 W-9 (若为美国实体) 和 CRS 自我证明表格。

此表适用实体	下列实体不可使用此表 - 必须填写适当的美国纳税申报表格和 CRS 自我证明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完成第 3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 (完成第 4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证券保管账户的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未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签署协议的外国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 1 下应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实体  请使用以下在线工具，填写所需的 IRS 和/或 CRS 文件：  IRS 纳税申报表格 <a href="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W8LiteCiti1</a> 并填写注册码： <b>UD9\$5K</b>  CRS 自我证明表格 <a href="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https://ew802.fatcacompliance.com/ECRSLiteTTS/</a> 并填写注册码： <b>crs2484</b>

## 第 2B 部分 - 受益人身份

请勾选以下适用选项，注明贵公司在美国的税收居民身份：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遗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银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信托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组织 |                                |

## 第 3 部分-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 证明

- 兹证明：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实体；且
  - 在该年的上一个公历年，该实体的总收入中少于 50% 属于被动收入；及
  - 在该年的上一个公历年，该实体所持有之资产少于 50% 属于产出或用以产出被动收入 (定义详见指引) 的资产。

# FATCA/ CRS 实体自我证明表格

## 第 4 部分 -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实体的非金融外国实体关联公司

### 证明

A.  兹证明：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公司；且
- 该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个或多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包括 \_\_\_\_\_  
(填写一个股票定期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B.  兹证明：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公司；且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股票定期在一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的实体的关联公司；
- 该实体的名称是 \_\_\_\_\_，且股  
票定期在一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及
- 该实体股票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名称是 \_\_\_\_\_

## 第 5 部分 - 信息和文件共享同意

本人授权花旗银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本表格的副本，并向该方披露花旗银行可能拥有的与本表格所载的实体声明相关的任何额外信息。

本人确认并同意，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以及与适用账户所收讫、贷记及受益之资产有关的信息，均可依法向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申报，并且这些机构亦可向该实体的税务居所国家/地区提供该等信息。

本人声明，本人已检查本自我证明表格内填报的资料，且尽本人所知所信，该等资料均属真实、正确且完整，否则愿受伪证罪之处罚。本人进一步声明以下内容属实，否则甘受美国伪证罪之处罚。

- 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系本表格所载内容相关之所有收入的受益人，其为第 4 章之目的，使用此表格证明其身份；
- 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并非美国人；
- 本人为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之授权签署人。

本人同意，若有任何情况致使本表格所载证明有误，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将于情况发生之 30 天内提交新表格。

签名:\*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注：请注明您在签署此表格时的身份。如根据授权书签署，请附上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身份:\* \_\_\_\_\_

###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http://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

IRS 230 号通知披露事项：花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不提供税务或法律建议。本材料中对税务事项进行的任何探讨 (i) 都不是为了避免任何税收罚款，也不得用于此类目的，且 (ii) 可能为了本材料所述任何交易 (“交易”) 的“推广或营销”而编写。因此，您应该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咨询独立税务顾问的建议。

本材料所含信息和资料以及所载的条款、条件和说明可能会发生变化。花旗银行并非在所有地理区域都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您是否有权获取特定产品及服务，须视乎花旗银行和/或其关联公司的最终决定而定。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均为法律所禁止，并可能招致起诉。Citibank, N.A. 是按照《美国国家银行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部位于美国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43。

© 2019 Citibank, N.A. 版权所有。Citi 以及 Citi 和弧形设计是花旗集团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和服务商标，已在全球范围内注册并使用。